# 致參與者通知書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此乃重要文件,閣下務須立即垂閱。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保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受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所有載於本通知書但不在本通知書內被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

###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集成信託」)

本集成信託之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如適用)將予以修訂以反映與下列事項相關的變更,並於2020年3月31日紀年效:

- (i)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定義見下文)可能須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為實行自動交換資料而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資料,惟倘閣下並非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向稅務局申報以傳送至香港境外任何稅務機關;
- (ii) 若干雜項變更;及
-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佈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 最新規定。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所列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由受託人運作) 2211 1777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咸謝閣下一直支持本集成信託。** 

#### 1. 自動交換資料

#### 1.1. 與自動交換資料相關的規管變更

在香港以及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財務機構須識辨屬於為實行自動交換資料的法律、規例及國際協議下須申報的外地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並向該財務機構的營運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個別稱為「**控權人士**」)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人士之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註冊地點、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稅務編號、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結餘、支付予賬戶的若干款項及支付予賬戶持有人的款項))(統稱「**須申報資料**」)。該稅務機關將定期及每年向須申報的外地稅務居民所屬國家的稅務機關提供此等須申報資料。

稅務局是香港境內負責收集須申報資料的本地稅務機關。倘閣下並非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閣下的強積金賬戶資料將不會向稅務局申報以傳送至香港境外任何稅務機關。

#### 1.2. 本集成信託如何受自動交換資料影響?

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本集成信託屬於香港的財務機構。在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下,自 2020年1月1日起,受託人會將任何人士或實體的須申報資料(不論是以成員、參與僱主或 受益人身份,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均被視為賬戶持有人或控權人十),用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

#### 1.3 受託人實行自動交換資料的授權

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要求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提供有效的自 我證明表格,和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為實行自動交換資料可不時要求的該等其他資 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及任何文件證明)(統稱「**所需資料**」)。

若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及適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在收到所需資料前,受託人可不接納任何申請人參與本集成信託的申請或支付予任何賬戶持有人的款項(不論是以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份)。如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在此前向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提供的資料有變動,則必須儘快且最理想於發生該等變動後 30 日內通知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若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並無收到關於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依據所得的資料將該等人士呈報。

我們已於 2019 年 12 月與參與僱主聯繫,向他們說明關於自動交換資料所需採取的行動。另外,我們將於 2020 年 6 月前後與相關成員職繫,以就需要採取的行動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有關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a href="http://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a>, 參閱與強積金/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有關的自動交換資料稅務事宜的常見問題。

各成員、參與僱主及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及控權人士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可能帶來的影響,徵詢其稅務顧問。應用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則以及須予以呈報及披露的資料或會有所變動。關於在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本通知書所載的任何稅務討論,並非旨在亦不能供任何人士使用作為書面的稅務建議使用,藉以挑辦或會向該等人十徵收的任何國內或海外稅務罰款。

#### 2. 若干雜項變更

#### 2.1. 估值規則的披露

本說明書及本信託契據將進行修訂,以反映有關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之估值實際安排。該等估值一般會參考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計算。

#### 2.2. 增添風險因素的資料

將在說明書中增添投資於歐洲的風險因素。這項風險將適用於部分持有歐洲證券的成分基金,並在說明書中特別提述。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不受到影響。

#### 2.3.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相關的披露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由2019年7月1日起,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原受託人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退任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受託人,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新受託人。說明書將予以修訂以反映此項變動。

此外,與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相關的風險因素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的基礎指數)的最新成分股組成。請注意,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和回報概述維持不變。

#### 2.4. 與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有關的變更

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

- 澄清根據現有政策,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為任何 目的訂立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及
- 反映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保證人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的目前地址,即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0樓。

### 2.5. 其他編輯上的變更

說明書將進行若干編輯上的變動,以確保說明書的內容是最新,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基礎基金的文件相一致。

#### 3. 為符合守則 G部分的規定作出的更新

說明書將進行更新,以反映守則 G 部分的最新規定。特別是,內容的次序已重新調整,以符合守則的要求,並且以易懂簡潔的方式更新內容,以增強可讀性及清晰度。為統一起見,說明書將更名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請放心,根據守則對說明書進行的更新,不會改變本集成信託本身的運作和特點。

\*\*\*

本通知書僅簡要概述本集成信託的主要變更。對本集成信託之信託契據及說明書的一切修訂,將不會對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信託契據的最新補充契據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參與僱主及成員查閱。此外,閣下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www.hkbea.com,查閱本集成信託的說明書,或親臨受託人辦事處索取說明書副本。受託人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32樓。

若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 (強積金)熱線 2211 1777 (由受託人運作)或發送電郵至 BEAMPF@hkbea.com。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